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9年度附民字第409號

原　　告　劉文川

被　　告　馮清彬（已歿）

名揚天下管理委員會

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錢耀樑

江景仰

名揚天下管理委員會其餘27屆管委會委員共19人（起訴狀未記載住居所）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 條第1 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附字第18號、107 年度台附字第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劉文川對被告馮清彬（已歿）、錢耀樑、江景仰、名揚天下管理委員會、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名揚天下管理委員會其餘27屆管委會委員共19人（原告未記載此19位被告之年籍資料以供核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惟本院目前並未因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而承審前揭被告之妨害名譽刑事案件一節，此有本院刑事科分案室於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起訴狀（其上記載「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蓋印之「刑事科查無」章戳1 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並無前揭被告涉嫌妨害名譽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判決駁回。惟此程序駁回並無礙於原告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揚旭

法　官　許博然

法　官　洪振峰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李儀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